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代川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現為陸軍司令部委員)少將 相當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15,000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趙代川少將自102年9月16日起至105年3月8日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附件1，第1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趙代川於105年2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3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50年或60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1件已註明銷毀，3份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3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100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

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該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11名兵力到場（總隊7名、憲兵隊4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6條第1項規定：「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同法第7條第2款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6條第2款規定：「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92年2月6日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查魏姓民眾於104年10月7日、26日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1份、2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即現今安全處）產製文件，拍賣網頁附有文件相片。據國防部提供105年2月19日網頁蒐尋資料所示（附件2，第5至29頁），文件之起始拍賣時間、產製年份與要旨可表列如下：

編	起始拍賣	年	拍賣網頁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文號/案由
---	------	---	------	---------------

號	時間	份	照片顯示 密等	
1	104.10.7	67	密	(67)勁勳字5990號/陸軍官校少校胡○佑檢舉第六軍團醫務所所屬郝○鈞
2	104.10.26	63	機密(部分)	(63)澈洗(部)1782、(63)砥機字1212號/陸軍92師林○武上書蔣院長(蔣經國)自述參加台獨現已醒悟
3	104.10.26	52	密	(52)志仲1208號/黃○邦檢舉劉○修之胞姊是女匪幹

註：依國防部提供105年2月19日網頁蒐尋資料製作。

(三)總隊張○豪中尉及黃○傑少校於105年2月18日蒐得上情，陳報安全處，該處雇員江○兒於105年2月19日以情資簽處表擬處意見，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召集軍事安全總隊、軍法司、憲兵隊到國防部研議立案調查，經該處處長被彈劾人趙代川批示「可」後，將案件交給安全處余○達接辦之事實，有江○兒105年3月16日於臺北地檢署偵訊筆錄可按(附件3，第32頁)。

(四)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在政治作戰局第5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92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2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

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105年3月11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附件4，第39頁)。臺北憲兵隊黃○瑞少校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IP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1星期作業時間。」(附件5，第42頁)

(五)關於會議結論，安全處副處長詹○義上校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我記得會議結論是魏姓民眾販賣機密文件的可能性很高，請臺北憲兵隊跟軍事安全總隊會同調查」(附件6，54頁)。臺北憲兵隊黃○瑞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問：當天2月19日專案會議是決定由你們先調IP確認身分，再由你們聲請搜索票執行本案?)是。我當天有參與會議。這是主席裁示事項」(附件7，第61頁)。總隊反情報站副主任吳○發中校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調查報告中稱：「會中由主席趙將軍指示，協請臺北憲兵隊依權責程序調查，總隊配合諮詢及後續狀況掌握」(附件8，第68頁)。

(六)上開證據所示，蕭○全已在上開會議中明確表示：上開文件如未依92年10月1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2年內(即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且應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等語；黃○瑞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IP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約要1星期作業時間等語。然而，被彈劾人趙代川卻於會議結束後，立即與該處余○達中校、雇員沈○永及江○兒再行討論，並以考量文件係安

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為由，決定由總隊於當晚向魏姓民眾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為度，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又以考量魏姓民眾可能質疑總隊身分為由，請憲兵配合支援到場，有國防部查復資料(附件9，第72頁)及趙代川105年8月22日本院約詢筆錄可據(附件10，第77頁)。余○達遂依趙代川上開決定，打電話給總隊反情報站黃○豪少校，指示其聯繫魏姓民眾(附件11，第92頁)，黃○豪向該站主任汪○偉上校報告上情，汪○偉打電話給余○達確認，經余○達指示派員，並由汪○偉電洽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上校派員到場(附件12，第94頁)。總隊同時卻採取誘騙手段，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汪○偉並派副主任吳○發中校、黃○豪、蔡○祥、鍾○宏、陳○安、葉○志、張○豪等7名，憲兵隊則派黃○瑞少校、鄒○裕、盛○林、羅○翰等4名，總計11名兵力到場(附件13，第115、123頁)。

(七)趙代川雖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認為等搜索票是一個選項，我想在等搜索票之前先把文件取回，不論用買的或是跟他商談歸還，因為文件是我們產製的。……我是怕夜長夢多，放在網路上，我也不清楚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本人或親屬萬一看到網路上照片，會不會怎樣。」(附件10，第77頁)余○達亦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鑑密必須拿到公文才能進行。」(附件14，第144頁)惟查：

- 1、趙代川明知未有專案核准，趙代川卻指示余○達於2月19日洽談購買文件並請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到場，余○達遲至2月21日始製作專案簽呈，內容載明全案成立「軍0505專案」及由臺北

憲兵隊偕同總隊聯繫魏姓民眾取獲文件，該簽呈經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同年月24日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件15，第152頁)。

- 2、文件早自104年10月7日、26日分別於網站公開販售，距總隊查獲日(105年2月18日)已有134日、114日之久，據國防部提供105年2月19日之網頁蒐尋資料所示，網頁所附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附件2，第5至29頁)，已足查核公文之歸檔、密等與銷毀情形。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在開會之前已經查出其中1份確定已經是銷毀了，知道是84年柯○元領出，另外2份還沒有查到，這在開會前就已經知道，在開會中也有向大家說明。」「有2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1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10，第84頁)。
- 3、趙代川、余○達於專案核定前，逕派大批兵力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所欲達成之調查文件外流及取回文件目的，與派大批兵力到場之手段間，輕重失衡而逾越必要性。

(八)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於105年2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3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50年或60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1件已註明銷毀，3份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3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100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

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及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11名兵力到場（總隊7名、憲兵隊4名），且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105年2月19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3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2月24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一) 遲延鑑密：

1. 如前所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規定，在該法於92年10月1日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

家機密，如未於施行後2年內重新核定者，自2年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2. 查105年2月19日當天魏姓民眾於拍賣網站所附文件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及機密等級，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此有國防部提供當日蒐尋網頁資料在卷可按(附件2，第5至29頁)。黃○豪於105年2月19日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後，余○達於105年2月21日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臺北憲兵隊偕同軍事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3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分別經被彈劾人趙代川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2月24日上午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件15，第151頁)。余○達製作之2月24日專案會議紀錄載明：「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案揭3份文件倘於92年之後未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均視同解密，研判該等文件未具機密屬性。」(附件16，第159頁)
3. 被彈劾人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2/22要開的會與2/24的會是一樣的嗎?)2/22要開的會與2/24的會是一樣的……有2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1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10，第81頁)。余○達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你何時確認柯○元領回的?)因為我要找到文件流程，因此才在2/24找到林○武及胡○佑這兩件

是由柯○元領出銷毀的。」(附件14, 第145頁)

4. 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2月19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3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黃○瑞遲至2月26日始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3月4日發文至該局，經該局3月7日收文，並於次(8)日函復憲兵指揮部，該部再於3月10日令轉臺北憲兵隊鑑密結果，有相關函文影本為據(附件17, 第160頁至第164頁)。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鑑密為何這麼久?)我們3/7收到憲指部公文，中間又隔了星期六、日。當天就核批，3/8發文函復憲指部了。(問：你們鑑密要多久?)程序有些要看案件。(問：本件呢?)花一天，因為這個案子很單純。」詹○義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沒有公文可以用會議進行鑑密嗎?)這要公文程序才有辦法。」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亦稱：「3份文件，其中2件目次卡上面寫銷毀，但劉○修的部分沒有歸檔紀錄，所以要拿到文件才能確定。」(附件14, 第145頁)
5. 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2月19日取得之3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不僅未請臺北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3月5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

## (二)不當干擾憲兵偵查：

1. 上開3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且其中2份文件上記載銷毀，但3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遲至3月8日始完成鑑密等情，已如前述。

2. 趙代川於105年2月24日，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透過汪○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等情，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你們有請人跟憲兵隊說不要移送嗎?)我回想了一下，如果他不收錢，我會收到訊息，我就打給汪○偉，我認為他不收錢也不願意協助溯源，又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就發還給魏，所以我詢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呂○芳為何講是3月1日以後，應該是更早才對，我應該是2/24就已經了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2/24就要告訴汪○偉叫他去問」等語(附件10，第83頁)。呂○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汪○偉或余○達有沒有叫你不要移送，情況如何?)這是在接到國會聯絡人電話之前，汪○偉有問我案件的進度，問我可否不移送，我說不可能，進行偵查階段不會停止。我有反問他為何要這樣問，他說他們有跟魏先生接觸，但當時我不知道有15,000元這段，他是沒有提到來自於余○達。」(附件18，第183頁)汪○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有沒有找黃○瑞或呂○芳叫他們不要移送?)有找他討論，問他們後續偵辦情形怎樣，他有提三個方式，第一是移送，第二沒有證據的話可以簽結，他好像有問法務科科長的樣子，……我們無法叫他們不要移送。我們都會去找合作單位聊一下，可能時間點比較敏感。我有找呂○芳與黃○瑞。」等語(附件14，第147頁)。

3. 綜上，趙代川明知臺北憲兵隊刻以妨害秘密等罪

偵辦魏姓民眾及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105年2月24日透過汪○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之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確有違失。

(三)不當頒發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

1.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
2. 余○達以釐清文件外流管道為由，於105年2月19日當晚透過汪○偉、黃○豪向臺北憲兵隊取得文件及偵訊內容。其於上開由趙代川於2月24日核批之2月21日簽呈記載：「臺北憲兵隊旋依軍、司法警察職權於2月19日晚間約晤魏姓賣家，確認魏民將文件撤網並予查扣，嗣製作訪談筆錄……。」足徵趙代川知悉臺北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進行搜索及偵訊，並扣押取得文件，魏姓民眾身分為犯罪嫌疑人。趙代川於2月24日專案會議前雖已查明其中2份文件於目次卡已登記銷毀，在會議時確認3份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但3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故遲至3月8日始完成鑑密，已如前述。
3. 趙代川卻指示余○達以魏姓民眾符合獎勵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0款「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規定，於同年2月24日另擬簽呈欲頒發獎勵金15,000元予魏姓民眾(附件19，第186頁)，簽呈經趙代川於105年2月24日核章，由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25日核批。簽呈所附切

結書載明：「本人前於○年○月○日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聞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若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附件20，第188頁）。余○達爰指示總隊黃○豪辦理頒發事宜，嗣黃○豪於105年3月1日打電話給魏姓民眾，相約當日上午11時許於八里觀海大道旁便利超商2樓，黃○豪等人於該處請魏姓民眾收下獎勵金並簽署收據及切結書，惟遭魏姓民眾拒絕（附件21，第197頁）。

4. 關於核發獎勵金之源由，據趙代川稱：除購回文件外，亦以之請其續提供文件來源等語（附件22，第208頁）。關於切結書之功能與意義，趙代川及余○達於本院約詢時稱：係為防止魏姓民眾因罪嫌不足嗣後發還文件而確保文件所有權（附件10，第82頁），並提醒魏姓民眾不得將調查過程對外宣洩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附件14，第147頁）。
5. 查上開3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但其中2份文件已於目次卡記載銷毀，文件如未於92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1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且3份文件均遲至3月8日始完成鑑密，則該文件之所有權歸屬何人，即有疑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臺北憲兵隊偵辦之刑事案件嫌疑人，3份文件係該隊辦理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之歸屬前，指示余○

達命黃○豪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對魏姓民眾造成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對該獎勵金是否為「封口費」之質疑，嚴重損害軍譽，實有違失。

(四)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2月19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3份文件，且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105年2月24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未依105年2月19日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詎其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反而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以15,000元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6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11名兵力到場(總隊7名、憲兵隊4名)。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2月19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3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延宕時效。趙代川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105年2月24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案犯罪嫌疑人，3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上開行為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6條第1項規定、獎勵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之前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該法104年5月20日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爰有新、舊法適用之問題。

(一)按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有關「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經查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係屬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爰應適用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趙代川辦理魏姓民眾販售疑似白色恐怖文件期間，違法犯紀、恣意專斷，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